

北京市大兴区金融办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办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大兴区政府网站、“大兴金融办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大兴金融办”政务微博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。

1. 主动公开情况

2019 年，我办通过大兴区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61 条，包括预决算及业务动态等信息；通过“大兴金融办”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257 条，目前关注人数为 1332 人；通过“大兴金融办”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7 条，目前关注人数为 9 人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19 年，我办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3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资源规范化情况

在多次对上线内容开展自查的前提下，对发布到区政府网站及我办各类政务新媒体平台的信息，严格按照《金融办政务信息管理办法》执行信息报送制度，对信息的安全性、规范性进行审核，并安排专人进行后续信息留言监控，及时处理错误言论，做

好宣传引导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	0	0	0
规范性文件	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	0
	行政确认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	0	0	0
行政强制	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
政府集中采购	20	178.1244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不予处理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	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相关制度还不够完善。

改进情况：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第 711 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按照我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《关于调整大兴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》和“2019 年大兴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”要求，我办制定并印发了《北京市大兴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》。

二是微信公众号信息更新频率低。

改进情况：严格按照区政务服务局对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每周更新 5 条信息，及时转发中央、市、区相关金融工作动态。

三是“两微一端”开通不全。

改进情况：开通了“大兴金融办”政务微博，并按照区政务服务局要求，每月更新 2 条信息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“首都之窗”）网址为 <http://www.beijing.gov.cn/>，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查询。